

華梵大學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應變處理作業流程

111. 9. 2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疑似校園學生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緊急事件

平日

校安中心

1. 赴現場瞭解狀況並評估問題需求。
2. 通報相關單位（相關單位提供必需資訊或協助處理）
 - (1). 諮商中心（協助情緒安撫）
 - (2). 運健中心（緊急傷病處理）
 - (3). 系所辦公室（院系助理、系主任、導師）
 - (4). 若牽涉國際學生通知國際處共同協助
3. 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單位主管。

假日（含平日下班時間）

校園駐衛警/宿舍管理員/校安中心

1. 校園非住宿區由校園保全赴現場瞭解狀況；校園住宿區由生輔組宿舍管理員赴現場瞭解狀況，並通知校安中心。

否

是否立即送醫？

是

諮商中心依照個案狀況予以適當處理

1. 通報家長，建立社會支持保護因子。
2. 降低自傷或傷人危險性。
3. 討論不自殺契約，建立自我保護因子。
4. 精神醫療門診治療與中長期心理諮商。
5. 與導師共同積極關懷學生。

評估強制送醫狀況（撥打 119）

1. 無法進行溝通。
2. 情緒與行為不穩，有自傷傷人之虞。
3. 有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。
4. 有明確自殺、自傷行為產生。
5. 缺乏社會支持系統。

1. 校內事件由校園保全/宿舍管理員/校安中心撥打 119，由救護車送醫。
2. 通報家長立即至醫院急診室會合。
3. 派員至醫院與家長會合並瞭解就醫狀況，後續轉知諮商中心。

否

是否自殺完成？

是

1. 諮商中心詳記記錄個案處理狀況，並建置各單位支持預防網路，強化家庭、醫療、校園支持系統合作。
2. 運健中心協助當事人醫療處理、教務處協助當事人課業安排之彈性處理。
3. 諮商中心預防當事人再度自殺之持續輔導、治療或轉介。
4. 書院教育處留意其他高關懷群學生是否受影響，降低自殺模仿效應。
5.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、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。

1. 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，協調各處室因應作為。
2. 運健中心協助當事人醫療處理、總務處協助事件現場安全處理、媒體服務中心協助對外媒體社群說明（遵守六要六不要原則）、教務處協助相關學業事項處理。
3. 書院教育處協助事件相關師生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、引進相關校外資源、家長聯繫與轉介提供所需社會與輔導資源。
4.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、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，並填報教育部「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」。